关于衡水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及市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29日在衡水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衡水市财政局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衡水市 2016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 2016 年市本级和 全市财政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 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6年财政决算编制情况

2016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各级财税 部门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全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认真执行市人 大常委会各项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 政管理,优化资金配置,各项财政工作取得较好进展,预算执行 情况良好,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 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64500 万元,包括:①本级收入 230515 万元,占预算的 101.1%,增长 9.7%;②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30030 万元;③省级税收返还收入 111369 万元;④上级转移

支付补助收入 1570146 万元; ③县市区上解收入 68711 万元; ⑥上年结余 13856 万元; 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825 万元; ⑧调入资金 50048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341258 万元,包括:①本级支出 5501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9%,增长 30.5%;②地方政府债券对下转贷支出 188550 万元;③上解上级支出 18759 万元;④对下税收返还支出 95998 万元;⑤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1438131 万元;⑥债券还本支出 13441 万元;⑦增设预算周转金 3075 万元;⑧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111 万元。

收支相抵后, 市本级结转下年支出 2324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91445 万元。包括: ①市本级收入 709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3%,可比增长 47%;②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3684 万元;③债券转贷收入 149551 万元;④上年结转收入 17269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84100 万元。包括: ①市本级支出 1321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7%,增长 40.9%;②补助下级支出 33879 万元;③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02271 万元;④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380 万元;⑤调出资金 11446 万元。

收支相抵后,市本级结转下年支出7345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收入 2717 万元,包括:①当年

收入 2552 万元,占预算的 107.4%,增长 331.8%;②上年结转收入 165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支出 2542 万元,包括:①当年支出 894 万元,占预算 42.8%;②调出资金 1648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为175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完成 234545 万元,占预算的 128.8%,加动用上年结余资金 11382 万元,总收入 245927 万元。支出完成 238320 万元,占预算的 116.5%。收支相抵后,年末累计结余 169178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774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2274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762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765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3406 万元)。

5、转移支付情况

(1) 省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2016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570146 万元,比上年增长-2.6%,包括:①一般性转移支付 969193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790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25897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3004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10393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1751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1849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43116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55425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8689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438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0342 万元,重点生态功

能区转移支付 16891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 137355 万元, 其他补助 36950 万元; ②专项转移支付 600953 万元。

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536841 万元。包括: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300 万元, 城乡社区类 25150 万元, 交通运输类 22111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类等 45 万元, 其他转移支付 6065 万元(主要是专项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等转移支付)。

(2) 市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市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438131 万元, 比上年增长-5.1%, 包括: ①一般性转移支付 902009 万元, 其中: 体制补助支出 6477 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 315571 万元, 革命老区及民族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29969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110393 万元, 结算补助支出 20414 万元,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7769 万元,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8647 万元,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43067 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55093. 万元,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84280 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3237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0333 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6891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 116913万元, 其他补助 42955 万元; ②专项转移支付536122 万元。

市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33879 万元。包括: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300 万元, 城乡社区类 28673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类等 45 万元, 其他转移支付 4848 万元(主要是专项彩票公益金)。

6、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6年,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86180 万元,其中: ①一般债券收入 168380 万元,市本级使用 28080 万元(主要用于园博园项目、滏南新区综合管廊工程、市政设施维护等),县级使用 140300 万元;②专项债券收入 1178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42900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大广高速衡水湖连接线、文化艺术中心工程等),县级使用 74900 万元。当年,市本级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134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252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6025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64994 万元。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 ①关于结转资金的使用。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3856 万元,2016 年本级支出 4915 万元,补助县级 4741 万元,转入预算周转金 3075 万元,仍需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 1125 万元。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结转 17269 万元,2016 年本级支出 6945 万元,7 项政府性基金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4155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6 万元,仍需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 3983 万元。②关于预备费使用。2016 年市级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当年支出 1337 万元,包括: 园林局 2016 年冬季绿地防寒挡板安装 337 万元,拨付 719 特大洪灾灾后重建补助 1000 万元(其中: 饶阳县 700 万元、安平 50 万元、冀州 50 万元、桃城区 50 万元、

滨湖新区 150 万元), 其余资金 1663 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③关于预算周转金。年初 2925 万元, 年终将历年财政结转 资金 3075 万元补充,达到 6000 万元。 ④关于超收收入。 年初市 本级一般公共财政收入预算228000万元,实际完成230515万元, 超收 2515 万元, 其中, 捐赠收入 169 万元, 按照捐赠用途使用, 其余资金 2346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③关于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112026 万元, 调入年初预算 89825 万元, 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补充 2186 万元, 预备费补充 1663 万元, 超 收资金补充 2346 万元, 收回财政存量资金补充 26919 万元, 年 终余额 55315 万元。⑥关于"三公"经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695.9 万元,比预算减少 270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48.9万元,减少26.1万元, 主要是有的部门年初安排计划未成行; 公务用车购置费 305.5 万 元,减少14.5万元,主要是通过政府采购压减了开支;公务用 车运行费 2333.6 万元, 减少 2471.4 万元, 主要是因为车改减少 开支; 公务接待费 1007.9 万元, 减少 192.1 万元, 主要是实行 八项规定以来,部门严控接待费开支。

(二) 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收入总计 3615257 万元,包括:地方收入 957247 万元 (占预算的 96.6%,可比增长 10%),省补助收入 1681515 万元,债 券转贷收入 23003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9055 万元,调入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 358185 万元,调入资金 319225 万元。全市支出总计 3523919 万元,包括:地方支出 302778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1%,增长 12.6%),加上解省支出 1875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1679 万元,安排预算周转金 307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2619 万元。

收支相抵后,全市年终结转9133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94735 万元,包括:地方收入 556700 万元(占预算的 138.4%,可比增长 56.8%),省补助收入 5368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4955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4763 万元,调入资金 37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54100 万元,包括:地方支出 6611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2%,增长 53.6%),债务还本支出 31751 万元,调出资金 61165 万元。

收支相抵后,全市年终结转40635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76089 万元,为预算的 110.1%;加上年结余 485262 万元,收入总计 1161351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1455 万元,为预算的 104.4%。收支相抵后,年末累计结余 509896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1121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2274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1595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765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849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0882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163047 万元)。

二、2016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6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新《预算法》,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全年财政收支目标,强化收支管理,狠抓责任落实,积极有效应对经济低位运行、"营改增"减收等不利影响,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 狠抓收入征管, 收支规模持续平稳增长

2016年,全市上下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综合治税, 依法征管,依率计征,努力做到应收尽收,收入完成较好。一是 投资 136 万元, 搭建了集成"数据报送、数据共享、收入分析、 税收预警"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治税信息平台;二是由市综合治税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国税、地税、交通、住建、人社、公安等 多部门联动配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货物运输车辆、建筑服务、 医药经销、房地产、出口退税和发票摇奖等六大税收战役; 三是 依托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对执收执罚单位非税收入组织、票据使 用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形成完整的信息采集、处理和反馈渠道, 确保非税收入不跑不漏。2016年,全市全部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173.2亿元,同比增长6.1%,增幅居全省第6位。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完成95.7亿元,同比增长8.1%,增幅居全省第5位。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2.8亿元,同比增长12.6%,增幅居全 省首位。

(二) 积极统筹资金,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在农业农村事业上。统筹安排资金 5.9 亿元, 重点支持美丽

乡村建设; 统筹资金 1.6 亿元, 支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极大改善农民生活环境; 落实资金 14.68 亿元, 支持地下水综合超采治理。

在教育事业上。统筹安排资金 12.6 亿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开展各类免学费助学,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使国家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在交通事业上。统筹安排资金 18.4 亿元,包括申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9 亿元,支持大广高速衡水湖连接线、国道 106 衡水湖改线工程、农村公路改扩建、新能源公交车及充电桩建设等项目。

在城市建设上。统筹安排资金 12.74 亿元,包括申请新增地 方政府债券资金 6.3 亿元。支持园博园、植物园、棚户区、滏阳 生态文化广场、城市主要道路贯通、城市街道维护提升改造、城 市规划等项目建设。

在生态环境保护上。统筹安排资金 7.65 亿元,其中市本级 筹集 3.97 亿元,支持改善生态环境。抓住省设立蓝天投资基金的契机,向省蓝天基金申请贷款 5000 万美元,可以撬动社会资本 12 亿元,支持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产业、企业及城市环境改善。

(三) 提高社会保障能力, 改善人民群众生活

进一步优化完善社会保障财政管理体系。作为财政部社会保障信息系统首批试点,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开展业务培训,准备基础数据。应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分配机制变革,会同相关部门

研究审定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轨整合方案。

进一步提高城乡社会保障待遇标准。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基础 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75元提高到80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 资标准由490元/人年提高到570元/人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 府补贴标准由380元/人年提高到420元/人年,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人均补助水平由40元/人年提高到45元/人年。

积极推进就业再就业。筹集落实市以上就业专项资金 3438 万元(不含省管县),用于向高校毕业生提供求职补贴、创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等,保障了各项就业政策的落实。

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卫生部门深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完成 2015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重复参保复核上报工作,共清理重复参保人员 13304 人。

积极开展社会救助。争取上级资金 3.09 亿元, 市本级安排资金 1178 万元, 及时下达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城乡低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残疾人事业资金, 保障了弱势群体生活。

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投入。全市共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4.2亿元,市本级筹集资金2.1亿元。同时,利用国家优惠政策, 向国开行融资25亿元,用于冀州区东部新区棚户区改造等10个 棚改项目。进一步放宽租赁补贴范围,不断加大棚改货币化安置 比例,保障性安居工程进展顺利。

(四) 积极推进财政改革, 创新财政管理方式

积极推动 PPP 模式,拓展公益事业融资空间。积极推进 PPP 项目库建设,已有 88 个项目入选,涉及市政设施、交通、供排水、供热、垃圾处理、教育、水利、体育等领域,总投资 500 多亿元。其中,29 个项目入选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总投资 200 多亿元,3 个项目被列入财政部 PPP 全国示范项目。另外,向建投集团划转国有资产 82.6 亿元,增强了建投集团的融资能力。

积极争取利用债务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全力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缓解地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紧张局面。 共争取新增债券 28.6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市辖区)12.55 亿元,市辖县5.04 亿元,省管县11.03 亿元,支持重点建设项目支出,包括国道106 衡水湖段改线、奥林匹克健身中心、滏南新区道路及综合管廊、市区城市道路连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二是积极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共争取置换额度10.13 亿元,其中市本级2.02 亿元,至此,我市存量高息债务已全部得到置换,每年节约利息支出2 亿元以上,既节约了利息支出,又延迟了还本年限。

(五) 发挥财政监督职能,维护财经秩序

①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核查。涉及资金金额 10075 万元,补贴车辆 429 辆,发现省级补贴资金 3478 万元不到位。②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全市共检查 85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其中市直单位 11 户,查出各类不规范资金 4441.07 万元。受省

厅委托,对1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检查。③开展财政专项资金 绩效监督。对2015年农村面貌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九大 类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监督,涉及资金金额18亿元。④开展非税 收入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取深州、故城、景县、 阜城,派出两个检查组开展重点抽查,涉及资金金额30亿元, 查出拖欠非税收入和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金额346.42万元。⑤ 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印发了《衡水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基本制 度(试行)》,成立了局内控委,制定了十个单项内控办法。⑥加 强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工作,节约财政开支。2016年,完成政 府采购预算金额54.71亿元,实际采购金额53.55亿元,节约资 金1.16亿元,节支率2.12%;对125个市本级财政资金安排的 项目进行了评审,送审金额为8.17亿元,审减金额达1.03亿元, 审减率为12.58%,节支增效效果明显。

(六)认真履行牵头职责,深入开展"一问责八清理"。

在全市"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中,我局牵头乱收费、乱摊派,滞留、截留、套取、挪用财政专项资金和违规发放津补贴三项问题清理。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了"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参照省厅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各个专项清理工作方案,加强与配合单位的协调联动,推进各项清理任务。通过扎实工作,我局牵头的三项清理均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共发现各种问题 871 件,涉及资金 17518 万元。并已全部整改完毕,追回、调账处理、上级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共计 2854 万

元, 违规发放津补贴收回 462 万元。三项清理共计问责 612 人, 其中批评教育 250 人,组织处理 28 人,纪律处分 312 人,诫勉 谈话 14 人,行政处罚 2 人,移交司法 6 人。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2017年8月29日

附件一

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 2016 年区财政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6年,高新区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支持以及市政府的关怀下,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扎实落实 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治污染、惠民生,全面深化财政改革, 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安排支出,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各项民 生及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区经济社会呈现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

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 收入完成情况

2016年, 我区完成全部财政收入 417049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1.22%。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495 万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26.7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9474 万元,增长 7.92%;非税收入完成 33103 万元,增长 76.45%。

2、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

收入完成 29575 万元, 占预算的 100%, 同比增长 238%。

3、我区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与社会保障基金收入预算。

(二) 支出完成情况

2016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1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1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13 万元,教育支出 7699 万元,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3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7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3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822 万元,农林水支出 880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52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27 万元等。

2016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9575万元。

我区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与社会保障基金支出预算。

(三) 收支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16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收入为 117114 万元,其中:本级 86495 万元,返还性收入 594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6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192 万元,上年结余-98 万元,调入资金 9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18 万元。

支出总计 117114 万元,一般公共支出 101741 万元,上解支出为 999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83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491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957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26849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123 万元,上年结余 60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 29575 万元, 本级支出 29575 万元。

四、民生社会事业及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 (一)教育支出 7699 万元,同比增长 54.6%。推动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3 万元,同比增长 260%。不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提高保障水平。
-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21 万元,同比增长 149.9%。 改善基层卫生院医疗条件,完善医疗工作人员经费保障机制。
- (四)节能环保支出 9350 万元,同比增长 62.4%。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既要保持经济发展,又要保证新区环境官人。
- (五)农林水支出 8809 万元。积极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农业农村转型发展,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 (六)住房保障性支出8327万元,同比增长36.3%。
- (七)城乡社区支出 28822 万元,增长 49.1%。支持"怡水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大广高速(麻森段)园林绿化、高铁站商务区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等重点项目建设。

附件二

衡水市滨湖新区财政局 关于 2016 年区财政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6年,滨湖新区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支持以及市政府的关怀下,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扎实落实 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治污染、惠民生,全面深化财政改革, 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安排支出,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各项民 生及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区经济社会呈现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

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 收入完成情况

2016年, 我区完成全部财政收入 20349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5.8%。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347 万元,占预算的 92.7%,增长 7.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412 万元,下降 17.2%;非税收入完成 2935 万元,增长 146.8%。

2、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

收入完成 53987 万元, 占预算的 100%, 可比增长 283%。

3、我区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与社会保障基金收入预算。

(二) 支出完成情况

2016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93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71 万元,教育支出 3994 万元,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9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61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9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459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2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84 万元等。

2016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5435万元。

我区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与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预算。

(三) 收支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16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收入为93135万元,其中: 本级8347万元,返还性收入88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43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6645万元,上年结余-409万元,调入资金 1279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00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27万元。

支出总计 91719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支出 93209 万元, 上解支出为-1490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1416万元。

2、政府性基金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0630 万元, 其中, 本级收入 53987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3502 万元, 上年结余 741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24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 6062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45435 万元,调出 1279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00 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万元。

四、民生社会事业及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 (一)教育支出 3994 万元。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 万元,同比增长 88.5%。不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提高保障水平。
-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1 万元,同比增长 106%。 改善基层卫生院医疗条件,完善医疗工作人员经费保障机制。
- (四)节能环保支出 12948 万元,同比增长 73%。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保护衡水湖周边环境。
- (五)农林水支出 12232 万元。积极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农业农村转型发展,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 (六)住房保障性支出5984万元,同比增长55.8%。
- (七)城乡社区支出 89956 万元,增长 304%。支持园博园、 马拉松广场、大广高速连接线等市级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彭杜乡、 魏屯镇等区级项目建设。